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瑞典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方面的合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是指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瑞典国旗的商船。

第 二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有权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之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任何一国与第三国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缔约双方航运企业各自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均无异议，应给予上述同样的权利。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在国际海上运输范围内，对缔约另一方或双方可接受国家的船舶不得采取任何构成船旗歧视的行动。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和船员，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期间，应该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令、规章和规定。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船舶及持有第十一条所指证件的该船船员，在另一方领海航行或进出、停泊港口时，在征收船舶的各种税捐和费用，在执行海关、检疫、边防检查、港口规章和手续，在港口和锚地停泊、移泊、装卸、上下旅客和转载货物以及船

船、船员和旅客所需的各种供应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缔约一方的港口设备,包括码头、岸上和水上的装卸、堆存以及港口的助航设备和引水服务等,应按照最惠国待遇提供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使用。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现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国际协议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与豁免。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在本国法律和港口规章的范围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利和加速海上运输,防止船舶的延误,并简化和加速办理海关和其他手续。

第 七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国沿海航行。当缔约任何一方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由对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航行。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对方主管当局按照本国法律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相互承认船舶的国籍。

缔约双方应互相承认对方主管当局或为缔约一方承认而缔约另一方无异议的第三国主管当局颁发的吨位证书和其他船舶证书,无须重新丈量。港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应以这些文件为根据进行计收。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免征任何形式的税捐。

第 十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领海或港口发生事故或

遭遇到其他危险时，缔约另一方对该遇难船舶、船员以及船上旅客、货物应保证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和照顾，并以尽快的方法通知对方有关当局，在收费方面不应有任何歧视。

缔约一方发生事故的船舶上装载的货物如需卸在缔约另一方的岸上并暂时保存，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应提供一切所需方便。对这种货物应免征一切关税和其他税捐。

第十一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船员证件应予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为“海员证”，瑞典颁发的为“护照”或“海员证”。

在缔约任何一方船上任职的第三国船员的身份证件，缔约各方应承认各自可以接受的国家主管当局所颁发的证件。

持有上述被认证件的船员，当船舶在对方港口停留期间，可按所在国现行的规定上岸和在该港口所在的城镇停留。

任何船员如必须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就医时，缔约另一方的主管当局应准予其停留所需要的时间。

第十二条

持有本协定第十一条所指被认证件的船员，由于被遣返，或到另一港口登船任职，或因其他为对方主管当局认为可以接受的理由，在获得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签证以后，可以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通行。

本条上述签证应在最短期间内发给，签证的有效期限由发给该签证的主管当局确定。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期间，缔约一方使、领馆的官员与该船的船员，在履行所在国的有关规定后，有权相互联系和会见。

第十四条

为了促进两国海上运输的发展和解决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双方主管当局可以派专门代表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会晤。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缔约一方如愿意终止本协定，应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收到此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瑞典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于 眉

卡伊·比耶尔克

(签字)

(签字)